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柯景文

電話：27208889轉2400

電子信箱：za-c610084@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72148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核定本(3217017_1072148222_1_ATTACHMENT1.pdf、3217017_1072148222_1_ATTACHMENT2.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核定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70221679A號函辦理。

二、請本府各機關參照上開來函及其附件就權責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19-01-08
17:11:28
交換章

教育局 1080109



AEAA1083005936